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补选董事张超女士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张超女士简历

张超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智慧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东智慧能源研究院董事长、业务副总裁兼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张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张超女士不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